

附件六、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招生管道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聯招群)		組別 年級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請勾選下列申請加分項目)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加原始總分 5%
切結事項	<p>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之加分優待。</p> <p>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p> <p>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切結日期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備註 2：限報考日間學士班

備註 3：若報名系統與紙本勾選不相同時，以紙本為準。